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申請篇

一、 申請、口試完成與領證書離校期間

	申請時間 （截止日期為當年行事曆）	必須完成口試時間	完成離校並領取證書 （修改論文、上傳）
第一學期	9 月底~11 月初	隔年 1 月中旬	第二學期註冊前
第二學期	2 月底~4 月初	當年 7 月中旬	8 月底前

二、 修畢規定之年限、課程、學分，與畢業條件

1. **修業年限**：最低 1 年～最高 4 年（不含休學年限 2 年）
2. **畢業條件**：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必修 7 學分、碩論 6 學分、含學組核心之選修課程 17 學分）

必修 7 學分：專題討論(4)、生物醫學研究技術(2)、研究倫理教育(1)【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碩士論文 6 學分

選修課程 17 學分：學組核心 0~4 學分及其他選修課程，請務必參照學分表後方備註欄各組核心課程。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所修習之學士班課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AI 組：（畢業總學分數 30 分；必修 9 學分、碩論 6 學分、選修 15 學分）

必修 9 學分：專討(2)、機器學習原理(3)、大數據分析(3)、研究倫理教育(1)

碩士論文 6 學分

需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 Python(I)及 Python(II)，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醫學教育組：（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必修 10 學分、碩論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

必修 10 學分：醫學教育與學習理論(2)、醫學教育研究概論(2)、課程設計與教學法(2)、教育評量(1)、醫學教育專題討論(2)、研究倫理教育(1)

碩士論文 6 學分

(2) 英文畢業門檻：全民中級或同等考試

畢業前應完成：英文畢業門檻合格登錄或進修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流程請參考：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登錄申請與進修英文課程修須知。

申請口試時未通過英檢者：申請時附英檢未過切結書，並註明於所內審核文件。內容說明：「已瞭解自己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預計報名 何時 之英文檢定考試，或參加英文課程，預計 何時 通過。若無法於畢業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將延畢」【附上簽名及日期】

(3) 畢業前必須至少參與 1 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身分提出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公開論文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免除。

(4) 在學期間發表之論文或壁報論文，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並須繳交一份相關資料（1 張照片和海報 A4 樣本的登錄書面資料電子檔）予本所存檔。

(5) 在學期間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請務必至 D.1.45 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登錄相關資

料、上傳照片（海報 PDF 檔或您與海報的合照），並列印登錄書面資料（含照片和海報 A4 樣張），經指導教授簽章後交給本所，經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

(6) 在學期間發表期刊論文：請至 **D.7.01 學生期刊論文作者資料維護**，登錄相關資料。（須請指導教授先行登錄 T.3.04→研究生再登錄 D.7.01→查詢→新增自己的名字）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

(7) 申請口試前已完成登錄及繳交紙本者：不用再繳交，並於所內審核文件註明已於（何時）繳交紙本完成。

(8) 申請口試前未完成者：於所內審核文件中註明預計（何時）完成登錄及繳交紙本。

(9)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第一頁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https://reurl.cc/6Em1ZO）

三、 合於論文考試條件且撰妥論文初稿

1. 合於論文考試條件：需合於畢業條件（學分修畢、學術倫理網站修課證明及張貼海報）
2. 論文初稿程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內容

四、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推薦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1. 填妥所內審核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
   (1) 醫碩畢業學位考試所內審核文件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摘要
   (5)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第一頁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2. 口試申請書路徑：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列印申請書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路徑：圖資處網站→圖書服務→電子館藏查詢→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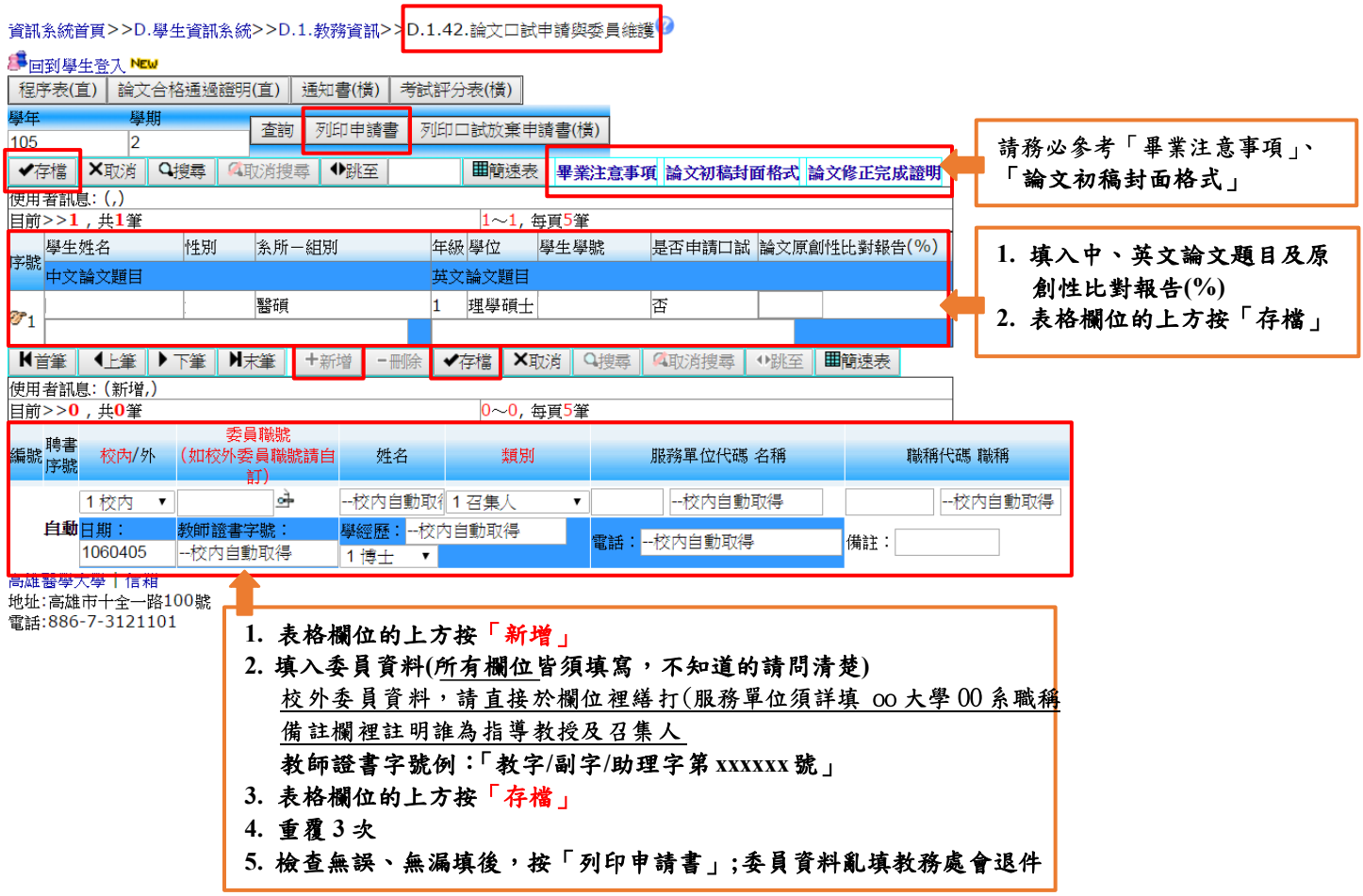

請務必參考「畢業注意事項」、「論文初稿封面格式」

1. 填入中、英文論文題目及原創性比對報告(%)
2. 表格欄位的上方按「存檔」

1. 表格欄位的上方按「新增」
2. 填入委員資料(所有欄位皆須填寫，不知道的請問清楚)
   校外委員資料，請直接於欄位裡繕打(服務單位須詳填 oo 大學 00 系職稱
   備註欄裡註明誰為指導教授及召集人
   教師證書字號例：「教字/副字/助理字第 xxxxxx 號」
3. 表格欄位的上方按「存檔」
4. 重覆 3 次
5. 檢查無誤、無漏填後，按「列印申請書」;委員資料亂填教務處會退件

4.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校外 1 名、校內 2 名**，委員維護所有欄位皆須填寫（校內委員輸入姓名即自動帶入）。校外委員資料，請直接於各項欄位中繕打，備註欄裡註明何者為指導教授及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5. 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擇一擔任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得（可以）不列入委員名單且不參與評分。

6. 口試委員資格：

   (1)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2) 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並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 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 ✓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

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7. 口試委員中「召集人」選擇原則：

   (1) 召集人，需職稱副教授以上者擔任。

   (2)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能擔任。

   (3) 其他委員，職稱相同者，以校外委員優先；職稱不相同者，以職稱較高者優先。

8. 待校方核定口試委員後，會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至本所辦公室索取委員聘函及口試時間地點通知單等相關申請資料。校外委員核發紙本聘函，校內委員為電子聘函。

9. 口試日期及地點：待口試委員名單核定確定後，由研究生自行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聯絡商定口試時間，口試地點須位於校內或附院，不得於校外舉辦。

10. 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單及口試當天所需使用之碩士論文，須於口試日期前 10 天送達於所有口試委員。

11.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封面格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